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期限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 11月 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此事项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15,000万元,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中信登产品编码: ZXD31C201912010022104。

3、规模: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壹仟万元,不高于叁亿伍仟万元,具体规模视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而定。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规模达到最低募集资金额时,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规模。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单位是否募集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的募集规模。我公司本次认购15,000万元。

4、预计收益率:10%。

5、信托计划成立与生效

信托计划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时,由受托人确认并宣布成立:

(1)第一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募集金额。

(2)《信托贷款合同》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

(3)符合第1项规定的信托成立条件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信托成立日。

(4)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届满后,受托人根据募集情况确定该期信托单位是否成立;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

6、产品期限: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每期信托单位期限分别计算,均为12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同意,分别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

7、受托人/管理人: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金:33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产权结构: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44%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6%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4.69%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6.1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0.97%

西安广播电视台0.39%

实际控制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保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晏蓉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同业拆借;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策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项目标的公司:

名称: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城国际大厦301号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宏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恒大地产集团西安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恒大地产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指令权人: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4号楼1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顺绪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19.95%

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保证人/质押人

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立涛

注册资本金:393979.638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结构: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63.46%

南京润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

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3.20%

深圳市健诚投资有限公司 2.72%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2%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8%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

嘉寓汽车配件威县(有限合伙) 1.82%

深圳市深业深恒投资有限公司 1.76%

深圳市麒翔投资有限公司 1.60%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1.60%

中信聚恒(深圳)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1.6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18%

广州逸合投资有限公司 1.18%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

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共青城美投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0.96%

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6%

宁波民银金投鸿达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嘉兴宇民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潍坊金橙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48%

深圳市中意前海控股有限公司 0.32%

上海豪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0.32%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方式:

本信托为全体委托人指定资金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在确定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借款人、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信托文件、《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后,同意由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向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二、风险提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如因政策出现调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

2、经营和财务风险

借款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变化,可能导致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对委托人的利益将会产生影响。委托人知晓且愿意承担该风险。

3、信用风险

如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处置抵押物、质押物等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6、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的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期限届满, 可能发生因债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从而发生信托财产的收益是由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和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组成,受托人有权按照项目运行情况,在项目存续期间或信托结束(包括提前结束)时以信托财产原状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因此可能产生信托期满或信托期间受益人获得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风险。同时,在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原状分配时,也可能会因为委托人、登记机关、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原状分配,上述情况下,受托人可以采取公告送达、提存等方式分配信托财产以结束本信托,受益人同意并接受此种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受益人知晓且愿意承担原状分配相关风险。

7、信息不对称风险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指令进行操作,可能存在委托人指令权人代表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影响信托投资安全和收益实现的风险。

8、相关债权文书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风险

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不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若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不能或不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受托人无法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存在争议解决时间延长、信托费用增加、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等风险。委托人知晓且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9、委托人指令权人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的投资指令由委托人指令权人代表全体委托人下达。委托人指令权人的知识、经验、信息、判断、决策、技能等,对信托计划投资业绩有着决定性影响,在委托人指令权人发生失误时也将导致信托财产受到较大损失。

委托人指令权人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的变化,对信托财产投资运作也有很大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甚至导致信托计划终止。

委托人指令权人还可能拥有与其他信托公司合作开发有类似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具有类似的投资标的。本信托计划投资操作过程中,不排除与委托人指令权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10、还款来源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第一还款来源为14#、15#两栋楼的销售回款, 第二还款来源为担保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还款来源均依赖预期资金收入,可能会出现第一第二还款来源不足以实现信托收益的风险

11、质押物价值波动及处置风险

质押物为项目公司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可能因政策或房地产市场波动等

因素致使质押物价值波动,可能发生该质押价值不能覆盖信托资金本溪的风险;同时该质押物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实际处置时可能因流动性等问题导致处置不及时,从而影响信托收益的实现。

12、项目不办理抵押风险

该用款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均未办理抵押,当融资方未能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信托计划将面临没有实物资产可以处置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实现,委托人知晓且愿意承担该风险。

13、资金被挪用风险

存在融资方将信托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况,将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14、延期风险

信托期限届满时,如发生本合同约,受托人选择将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时,可能产生信托财产延期分配的风险,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15、保证人信用风险及涉诉风险。

保证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征信报告以及保证人近期有两起大额涉诉案件,可能会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该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委托人知晓且愿意承担。

16、优先追偿承诺函无效风险

因法律规定建设工程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承诺若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由此导致融资方资金不能优先用于偿还信托贷款的风险,委托人知晓且愿意承担。

1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本信托是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的信托,委托人对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债务人、担保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情况有着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受益人充分知晓本信托的可能存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质押人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股权质押给受托人,为借款人履行《质押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3、信托计划期限内,借款人未根据《信托贷款合同》规定支付贷款本息的,则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措施:

(1)要求借款人支付贷款本息,并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据《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处置质押物;

(4)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贷款债权。

4、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0,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5,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1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目前尚无具体的意向投资标的,后续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认购产业基金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的比重较大,未来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增加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基金投资情况及日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机构、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分析与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已有意向投资标的或投资计划。如有,请披露投资标的所属行业、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2)该投资事项与公司所称"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战略是否相符。

回复:

(1)是否已有意向投资标的或投资计划。如有,请披露投资标的所属行业、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基金目前尚无具体的意向投资标的,未来将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各行业有创新突破相关的产业投资项目。根据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主要围绕开普云的产业链上下游,对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行业进行投资"。产业基金在具体的投资标的选择方面,将积极参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的标的,视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慎选择。

(2)该投资事项与公司所称"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战略是否相符。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顺应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趋势,秉承"专注客户、用心至诚"的企业理念,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加大对文本、图像和视频智能分析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具有全面竞争力的全媒体数字内容管理产品和大数据SaaS服务,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精细化运作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助力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向数字政府、数字企业和数字媒体转型升级,并将公司打造成细分领域持续领先的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服务企业。

本次参投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既有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是为了更全面、广泛地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业务形态,促进公司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不断完善科技体系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业基金参与前沿科技行业的投资,发现与公司匹配的优质潜在合作项目,有利于加快创新资源的深度对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及运营能力,丰富产品线,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亦将充分考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度,积累涉足公司产业领域的创新研发、运营经验,为公司未来业务整合及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产业基金目前尚无具体的意向投资标的,未来将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各行业有创新突破相关的产业投资项目。

2、该投资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1)参与产业基金,公司可以更全面、广泛地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业务形态,促进公司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2)参与产业基金有利于加快创新资源的深度对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及运营能力,丰富产品线,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1亿元,本次公司拟认购金额达8000万元,占公司自有资金的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认购基金份额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影响;(2)公司保障资金安全、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加强投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回复:

(1)结合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认购基金份额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金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不含募集资金)
货币资金及理财资金(资金总额)(A)	108,115.00	15,995.94
认购金额(B)	8,000.00	8,000.00
认购金额占资金总额的比重(C)=(B)/(A)	7.40%	50.0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资金总额为10.81亿元,其中不含募集资金的资金总额是1.60亿元。公司认购的产业基金份额为8,000万元,占资金总额的比重为7.40%,占不含募集资金的资金总额的比重为50.01%。虽然公司认购的产业基金份额占不含募集资金的资金总额比重较高,未来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增加财务风险,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对产业基金的首次实缴金额为2,400万元,占不含募集资金的资金总额的比重为15%。因此,公司在实际缴付首次出资后,仍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的人工薪酬、供应商货款以及日常报销等支出,公司将根据基金投资情况及日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公司日常业务及各项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为公司的研发投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按照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保障相关研发项目正常推进。

公司对产业基金完成首次出资后,剩余出资额5,600万元,将结合产业基金的项目投资情况、运营状况以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再考虑缴付出资的具体日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缴纳2/3以上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费用、本协议或者适用法律所规定之其他要求而向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公司占产业基金40%的份额,故普通合伙人需取得公司同意后方可发出缴付出资的通知,因此公司可影响剩余出资额的缴付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产业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公司保障资金安全、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加强投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资金安全,根据《合伙协议》充分行使合伙人的权利,督促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规范运作基金。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基金的投后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内部设专人负责跟进基金的运作及其投后管理相关事项,经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公司将委派两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时视具体情况需要,参与调研基金被投项目;

2、公司有权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基金的会计账簿,要求基金定期提供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将加强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状况,对经营管理提出可行性建议,若发现基金出现重大影响事件时,公司将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沟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所持有的资产份额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4、公司将跟进并严格把控基金的投资方向,确保其符合合伙协议确定的投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5、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就基金运作、项目投资等所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公告,接受监督部门及市场投资者的监督。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资金总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认购基金份额占资金总额比例较低;(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为公司的研发投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按照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保障相关研发项目正常推进;(3)公司首期实缴的2,400万元占不含募集资金的资金总额比重为15%,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率低,资金回笼情况良好;(4)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需取得公司同意后方可发出缴付出资的通知,因此,公司将结合产业基金的项目投资情况、运营状况以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再考虑剩余缴付出资的具体日期。

2、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具体措施,以保障产业基金的资金安全,督促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规范运作。

三、公告显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芽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持有云芽公司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 云芽公司的资金到位情况,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2)结合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领域的历史投资、项目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胜任能力。

回复:

(1)云芽公司的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截至2020年5月27日,云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云芽公司为泛海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泛海投资将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运营及管理工作。云芽公司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以该公司为主体在未来开展私募股权类投资业务以及与当地开展合作,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2)结合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领域的历史投资、项目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胜任能力。

泛海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 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泛海投资主要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以及先进制造、消费、健康等领域,依托于多元化的产业优势,协同国内外优质战略伙伴,围绕"助力实体经济,助推民族产业"的愿景目标,在重点关注行业寻求优质标的,并为其提供产业资源、专业管理、资本运营等多方面的增值服务。公司与泛海投资合作主要是认为其有专业成熟的管理团队, 在相关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积累和投资经验,可以提供更专业的产业投资服务,本次产业基金的管理团队为:王忠为、杨智、姜全、岳园园、王蓀等。

泛海投资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有多年的行业研究和项目投资经验。泛海投资参与投资的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IPO申报工作;公司管理团队王忠为、杨智等主导投资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提交科创板,目前处于"已问询"阶段;姜全、岳园园等主导投资了地平线、DataVisor等人工智能类项目。

泛海投资曾获得"投中2018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潜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投中2018年度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50"等行业内诸多奖项,获得了业界的认可,具备管理本基金相应的胜任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云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在5月份实缴到位。云芽公司为泛海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泛海投资将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运营及管理工作。云芽公司设立目的主要是以该公司为主体在未来开展私募股权类投资业务以及与当地开展合作,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2、基金管理人为泛海投资。该公司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以及先进制造、消费、健康等领域,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和项目投资经验,并取得诸多行业内奖项,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此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5月28日,已连续18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7.15,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2.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5.53,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 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5月28日,已经连续18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18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701.1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7.15,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2.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5.53,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5月28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2.33	25.46
2	002022.SZ	科华生物	39.19	39.10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54.75	54.42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74.91	70.32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74.80	113.47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79.27	82.24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91.57	96.31
平均值			62.40	68.76
公 司			145.53	127.15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截至2020年5月28日, 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4、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3-10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5、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贞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000,000	100.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